

股票代码：002072 股票简称：ST德棉 公告编号：2012-L082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2年10月11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年10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10月10日—2012年10月1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0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2年10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#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84,321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.91%。

其中：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,404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71%；

(二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7人，代表股份10,917,0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2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对外提供担保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8月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66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55%；反对 942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2%；弃权 8,71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3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以累计投票制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40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05%。

2、以累计投票制选举袁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40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0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77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67%；反对 44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3%；弃权 9,109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8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77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67%；反对 455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4%；弃权 9,09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7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张宇锋律师、陆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2日